

证券代码：870874

证券简称：国民银行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2025 年 11 月 6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聘任章佳曼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自监管部门审批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监管部门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9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叶莲妮女士因工作调整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，为确保公司治理结构健全，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章佳曼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章佳曼，女，1986 年 1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中级审计师，中共党员。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，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营业部柜员；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3 月，象山国民村镇银行丹城支行会计主管；2010 年 3 月至 2010 年 10 月 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营业部副总经理（主持工作）；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2 月，审计合规部副总经理（主持工作）；2012 年 2 月至 2016 年 7 月，审计合规部

总经理；2016年7月至2021年9月，合规部总经理；2021年9月至今，风险合规部总经理。持有公司股份25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29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与本行控股股东鄞州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决策、管理水平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10日